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取消部分議案的公告的補充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现对该公告补充如下：

修订后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就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单位（或本人）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4	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5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6	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			
7	201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8	2017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6.02	选举陈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6.03	选举刘菊妍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6.04	选举程宁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6.05	选举倪依东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6.06	选举吴长海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6.07	选举王文楚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7.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储小平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2	选举姜文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3	选举黄显荣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4	选举王卫红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8.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1	选举冼家雄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18.02	选举高燕珠女士为本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备注：

- 1、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授权人之代表之姓名。
-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3、就大会审议的议案 1-15，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议案 16-18 适用累积投票制。就大会上审议的议案 16，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7 人）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部分表决权。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大会审议的议案 17 及 18 的投票方法与议案 16 相同。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